**关于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2家金融机构申请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奖励的公示**

根据《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补充规定》（深府〔2013〕12号）、《深圳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财科规〔2011〕2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经我办联合市财政委初审和复核，拟对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2家金融机构发放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补助（见附件），现予公示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项目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以来电来函的方式反映情况，提供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。公示期为10月8日至10月12日。

联系人：陈亮； 联系电话：82107543;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C区1079室

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

2013年10月8日

附件： 深圳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项目发放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公司名称** | **资助类别** | **资助金额** |
| 1 |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| 金融机构落户奖励 | 500万元 |
| 2 |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 金融机构增资奖励 | 100万元 |